

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宁都县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7日，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宁都县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县城市管理局、江西秉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宁都县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都县竹竿乡小坑村，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东北侧，厂区中心坐标为 E: 115°57'4.38"、N: 26°24'15.34"。项目建设规模为一座库容为 3 万方的飞灰填埋场，建设内容包括库区防渗工程、地下水导排及监测工程、渗滤液导排工程、地表水导排工程等内容。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依托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每年工作 330 天，每天 1 班，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清与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宁都县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宁都县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2]2 号）。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60730MA3985H658001V，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宁都县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并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为：

(1) 设置 6 个地下水监测井（本底井和排水井各 1 个、污染扩散井和污染监视井各 2 个）；

(2) 渗滤液经絮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3) 项目在填埋场区最低处设置 16m² 的应急事故水池。

现场实际为：

(1) 厂区内已设置 4 个地下水监测井（本底井 1 个、排水井 1 个、污染扩散井 2 个）。

(2) 项目固化后的飞灰为吨袋状进入填埋场，渗滤液无需进行絮凝沉淀预处理，直接进入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3) 项目厂区内未设置应急事故水池，利用渗滤液抽排井及时抽空作为应急使用。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经评判，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飞灰填埋场渗滤液。渗滤液排入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宁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梅江。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采用“预处理+厌氧（UASB）+膜生化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卸车、摊平、碾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自卸运输车、推土机和叉车的尾气以及渗滤液抽排井及絮凝沉淀池产生的微量恶臭气体。

(1) 卸车、摊平、碾压过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1) 采用密封车运输；
- 2) 配备保洁车辆，对场内道路采取定时保洁措施，并按时洒水除尘；
- 3) 填埋场内作业表面及时覆盖，灰渣填埋压实后，为保持好的环境，防止灰渣飞散，同时防止雨水进入堆体形成渗滤液，对作业面进行及时覆盖；
- 4) 种植绿化隔离带，控制飞尘扩散。

(2) 自卸运输车、推土机和叉车的尾气污染防治措施

自卸运输车、推土机和叉车的尾气通过控制车辆车速，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加强对车辆的维护保养，提高车辆的使用技巧等方法减少尾气的产生量，同时通过种植绿化隔离带对车辆产生的废气进行净化，控制尾气污染。

(3) 渗滤液抽排井及絮凝沉淀池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对渗滤液预处理产生的恶臭加强管理，加设盖板半封闭，喷洒除味剂，掩蔽恶臭，减轻恶臭对环境的影响；对污泥的堆放、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进行严格按相关要求管理，污泥要及时干化脱水清运，减少污泥堆存。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大功率水泵、作业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对各种泵类采取加装橡胶接头等振动阻尼器；水泵等基础设减振垫。

(2) 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

(3) 针对场区运输车辆所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限制超载、定期保养车辆、场区禁按喇叭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机油、渗滤液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依托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厂，全部送入焚烧炉焚烧处理；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依托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厂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填埋区（含场底和边坡）、渗滤液抽排井、事故池及渗滤液输送管线，输送管线在地上铺设，加强检查、维护和管理。

(2) 作业区、渗滤液检查井、泵房等工段已设置警示标牌。

(3) 渗滤液抽排井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铺设 2mm 厚 HDPE 膜防渗，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geq 6.0 \text{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4) 渗滤液抽排井周围设置具有强防渗性的围堰和集水沟。

(5) 项目在噪声源及渗滤液抽排井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标志的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

(六) 公众参与

发放调查问卷 52 份,回收 52 份,调查内容为“是否对本项目了解”,“对本项目建设持什么态度”,“试生产期,废气影响程度”等 8 个专题。共发放问卷 52 份,50 份针对周边居民调查,2 份针周边村镇委员会调查,实际收回 52 份,有效答卷 52 份,问卷回收率 100%。调查显示,50%人员对本项目部分了解,60%人员对本项目赞成,69%人员认为废气污染物影响较轻,75%人员认为废水污染物影响较轻,63%人员认为噪声污染物影响较轻,54%人员认为固体废物污染物影响较轻,86%人员对本项目工作较为满意。

四、环保设施监测

以下监测数据来源于《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宁都县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西秉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 废水

所依托的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站废水排放口浓度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总汞、总铅、总铬、六价铬、总镉、总砷等 6 项指标)和宁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常规指标)。

(2) 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测中，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值为 $0.408\text{mg}/\text{m}^3$ ，氨气最大实测浓度值为 $0.44\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实测浓度值为 $0.02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实测浓度值为 15 无量纲。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昼间最大值为 54.9dB ，夜间最大值为 44.8dB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地下水

厂区内已建设四座监测水井，其中位于上游的本底井无出水，其余三座监测水井所监测的 pH、溶解性固体总量、总硬度、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污染物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5）土壤

厂区周边及下游监测的 pH、Cd、Hg、As、Cu、Pb、Cr、Zn、Ni 污染物均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表 1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6）总量控制

项目采用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焚烧厂的飞灰固化/稳定化物，无 SO_2 、

NO_x 产生及排放。废水经絮凝沉淀预处理后的渗滤液+冲洗废水排入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宁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梅江。COD、NH₃-N 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气、废水及噪声，周边地下水及土壤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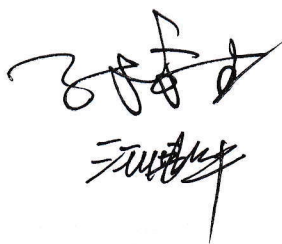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按照环评要求，核实地下水监测井的设置；
- (2) 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王明

朱云 曹洪 刘军

赵志高 陈东
2022年7月17日